

海南省财政厅  
海南省物价局  
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 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

文件

琼财非税〔2018〕128号

---

海南省财政厅等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  
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 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县财政局、物价局、生态环境保护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

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4号,以下简称财税〔2018〕4号)转发给你们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,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,具体停征范围参见财税〔2018〕4号文件规定。

二、各级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,抓紧开展相关清算、追缴,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将清欠收入全额上缴国库。

三、有关执收部门因收文时间滞后导致在2018年1月1日后继续征收的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,应按照《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将征收的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退还缴款人。

四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五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均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

海南省环境保护厅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

2018年1月31日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财政部驻海南财政监察专员办。

---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印发

---